

# 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

## 移送执行函

(2019)冀0929执374号

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

贵院(2022)川1324执恢226号商请移送执行函已收悉。我院作出的(2019)冀0929执37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朱上海名下坐落于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金城镇建设北路83号第5层1号的房屋(仪陇房权证字第201206731号)，系首封。鉴于贵院(2022)川1324执恢226号一案申请执行人四川仪陇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马鞍支行对上述查封房产享有抵押权应优先受偿。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处分查封财产有关问题的批复》之规定及贵院的来函要求，我院将上述查封财产移送贵院执行，对该财产的续封、解封和变价、分配等后续工作，交由贵院办理。请贵院在后续执行程序中，对我院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王文文作为首先查封债权人所享有的各项权利依法予以保护，并将执行结果及时函告我院。

附：1. (2018)冀0929民初2192号民事判决书一份；  
2. 财产分配申请书一份；  
3. (2019)冀0929执37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各一份。



联系人：荀金凯 联系电话：0317-4600832

本院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献县城内106国道东侧

邮编：062250

# 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

(2019)冀0929执374号之一

仪陇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关于王文文申请执行朱上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冀0929民初219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1、继续查封被执行人朱上海名下坐落于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金城镇建设北路83号第5层1号(产权证号:201206731)房产。

2、查封期间不得办理抵押、买卖、过户等手续。

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2年4月27日至2025年4月26日止。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929执37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王文文，男，汉族，1988年5月18日生，住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乐寿镇田庄村。

被执行人朱上海，男，汉族，1985年10月9日生，住四川省仪陇县大寅场镇，身份证：511324198510092713。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冀0929民初2192号民事判决书，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19年5月9日作出的(2019)冀0929执374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朱上海名下坐落于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金城镇建设北路83号第5层1号(产权证号：201206731)房产一套。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继续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继续查封被执行人朱上海名下坐落于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金城镇建设北路83号第5层1号(产权证号：201206731)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员 刘奎松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苟金凯